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4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8439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8439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843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
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
1141060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另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自115年起，應實施定期抽查之相關
期程及作業事項，屆時將再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09 14:40:25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